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395

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旬阳市审计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旬阳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395

项目名称：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912.5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912.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912.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912.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旬阳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审计局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审计局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方式：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现场领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审计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瑞莲路 5 号

联系方式：18161809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旬阳市审计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瑞莲路 5 号

联系方式：18161809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旬阳市审计局经办

电话：18161809326

旬阳市审计局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旬阳市审计局
2	项目名称	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3	项目编号	ZCSP-旬阳市-2026-0139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120912.59 元
6	采购范围	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日
8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15	投标有效期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内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18	装订要求	不得使用活页装订，须胶装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2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14时00分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旬阳市审计局二楼会议室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4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 2、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审计局

1.2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磋商单位必须从采购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质保、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2〕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磋商响应方案

（6）业绩

（7）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8）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应编制目录，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所有服务或货物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须包括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完成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磋商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

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磋商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贰万零玖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120912.59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1．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为一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3.2.2 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8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9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4.10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文件的接收

1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会

议。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签到参加，否则视为废标。

15.2 磋商文件的接收

15.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2.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报送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单位。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

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3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不大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40 分	**1.整体服务方案（8 分）** 内容包括不限于审计服务分析；审计服务整体规划；审计服务原则及依据；审计要点；审计控制目标。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6.1-8 分；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计 3.1-6 分；内容有缺陷，基本满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足项目需要计 0-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8 分）** 针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手段合理、可靠，措施全面完整，细节明确，质量控制程序规范，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上述要求且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并提供服务承诺书的计 6.1-8 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的计 3.1-6 分；质量控制措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0-3 分。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 分）** 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计 6.1-8 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3.1-6 分；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3 分。 **4.资料管理及保密廉洁措施（6 分）** 针对存档资料内容、存档资料要求、成果文件资料信息保密措施、项目保密范围及制度、廉洁从业措施。 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得 4.1-6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5.廉政保障措施（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廉政保障措施，其中廉政风险识别、针对性防控措施、利益冲突回避机制、内部监督制度及问责制度等各项措施全面、具体。 廉政保障措施符合上述要求，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性强，且提供针对本项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计 4.1-5 分；廉政保障措施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较为全面但内容深度不足，部分环节描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深度剖析和定制化方案的计 2.1-4 分；廉政保障措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保障措施简单、空泛，缺乏实质性内容的计 0-2 分。 **6.服务承诺与保障（5 分）** 针对响应时效、成果质量、人员保障、资料交付等进行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5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人员配置	30 分	**1.项目负责人（15 分）** （1）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职称的计 5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计 3 分。 （2）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 5 分，5 年及 5 年以内工作经验的计 3 分。（以注册时间为准） （3）拟派负责人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跟踪审计服务业绩/结算审核服务业绩（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每提供 1 个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审核成果为准） 注：以供应商与业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为依据； **2.拟派项目组成人员（15 分）** （1）拟派出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拟派出 1 人计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2）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独立负责过项目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编制/结算审核的，每提供 1 项业绩计 3 分，最高计 6 分。(业绩以合同协议或审计成果报告等相关资料为依据)。 注：以供应商与业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为依据；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日期为准，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披露

27.2.1 采购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7.2.2 在采购单位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单位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28.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8.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8.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投诉

28.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9．其他

29.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单位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单位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29.3 根据陕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旬阳市审计局　制定

委托人（全称）：旬阳市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项 目 名 称：。

（二）项 目 规 模：。

（三）项 目 造 价：。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工程项目结算造价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核 ；

（二） 工程项目自决策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参建各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工程质量、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等情况的合规性、合法性审查 ；

（三）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等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移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之日 开始实施（以委托人签认的资料移交清单时间为准）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旬阳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的质量要求 。

五、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式：

按照成交通知书确认的成交价格¥元（大写：）作为酬金总额的最高限额。（注：若出具的成果文件核减额不足项目造价 5%时，则按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中效益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35%后，扣除差额部分，结合违约责任处罚作为最终酬金总额。）

（二）支付方式： 咨询人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符合质量标准的成果文件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待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

六、委托人的义务

（一）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二）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三）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告知咨询人。

七、咨询人的义务

（一）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_____人。

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持本项目咨询团队工作、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二）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实施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

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按相关现行规定签字、盖章。

3.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者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委托人在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支付酬金的，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二）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因咨询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酬金总额的_1_%后作为应付酬金总额（最多扣除 20%），逾期酬金计算方法为：酬金总额=原合同约定酬金总额×（1-1%×逾期天数）。

2.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结算造价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核有重大失误的，经委托人核实，一次性扣除酬金总额的_ 20 _%。

3.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自决策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参建各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工程质量、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等情况的合规性、合法性审查有明显疏漏的，经委托人核实，一次性扣除酬金总额的_ 20 _%。

4.咨询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并取消咨询人与委托人承接业务的资格。

（1）违反职业道德，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向相关对象牟取不正当利益；

（2）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报告委托人,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

（4）同利益相关方相互勾结，想办法、出主意办理虚假补充资料的；

（5）伪造相关执业资质证明的。

九、其他

（一）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同义。

（二）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可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件”部分执行。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为准。

十、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订立地点：_____旬阳市审计局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 贰 份。

委 托 人：旬阳市审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账　　号：26712101040004603

开户银行：农行旬阳支行

邮政编码：725700

电　　话：0915—7202090

统一信用代码：116109280160591892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瑞莲路 5 号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二、采购预算：120912.59 元。

三、服务期限：60 个日历日。

四、采购内容：为了完成对旬阳市蜀河医疗服务副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计任务，审计局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由成交供应商独立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全部工作。

五、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60 个日历日

二、实施地点：旬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3 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四、费用计算与支付

计费标准：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执行，效益收费暂按审减率 5% 计算，综合费用优惠 35%。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 120912.59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支付方式：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执行。

五、工作内容

对本项目实施结算审计出具报告并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安全性负法律责任。

六、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结算审核业务；

2、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审核进展情况，及时答复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七、履约保证

7.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

求。

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4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5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8.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磋商响应方案；

6.业绩；

7.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8.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审计局（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采购人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旬阳市审计局：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六、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注：此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随此表应附上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